



财政预算批复通知书

批复单位(公章):峨山县财政局

峨财社[2018] 1号

批复日期:2018年2月19日

追加内容摘要	<p>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</p> <p>峨山县民政局:</p> <p>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玉财社[2017]199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将2018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15.9万元下达你单位,其中: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585万元,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901项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;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516万元,列入第2081902项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;临时救助90万元,列入第2082001项“临时救助支出”;流浪乞讨救助10万元,列入第2082002项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;孤儿救助21.9万元,列入第2081001项“儿童福利”;城市五保户供养37万元,列入第2082101项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;农村五保户供养56万元,列入第2082102项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。请专款专用,不得挪作他用。</p>		
	下达金额(元)	13,159,000.00	大写: 壹仟叁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
	列入2018年预算科目		
	资金来源	上级专项资金	

备注:此表一式三联,预算股、财政资金管理股室、部门预算单位各执一联。